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陈玮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黄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我们认为：

- 1、补选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 3、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4、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董事具有

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凤玲先生离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低于董事会席位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浩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一）、作为候选人，陈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二）、本次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

罗建北

赵保卿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